**和解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九龙分社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实事求是、互相尊重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对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行程团的所有问题，依据相关旅游法律法规和运营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的解决方案；
2. 甲方凭有效证件到乙方参团报名时的网店、分社，签订本协议，若甲方不便前往，可使用传真或短信方式进行确认；
3. 乙方向甲方退款 共计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 ）；
4. 本协议为终结性协议，双方均认为所有问题已获圆满解决，不再进一步扩大问题，也不再追究对方的任何经济、法律责任。同时，甲方不得借以任何理由，包括投诉、提出法律诉讼等任何形式再向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申请任何权益主张；
5. 双方同意，就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，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；
6. 签署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款项付清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。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身份证号码： 公司确认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